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主审 付子堂 蔡守秋 总主编 黄锡生 张新民



第三版

民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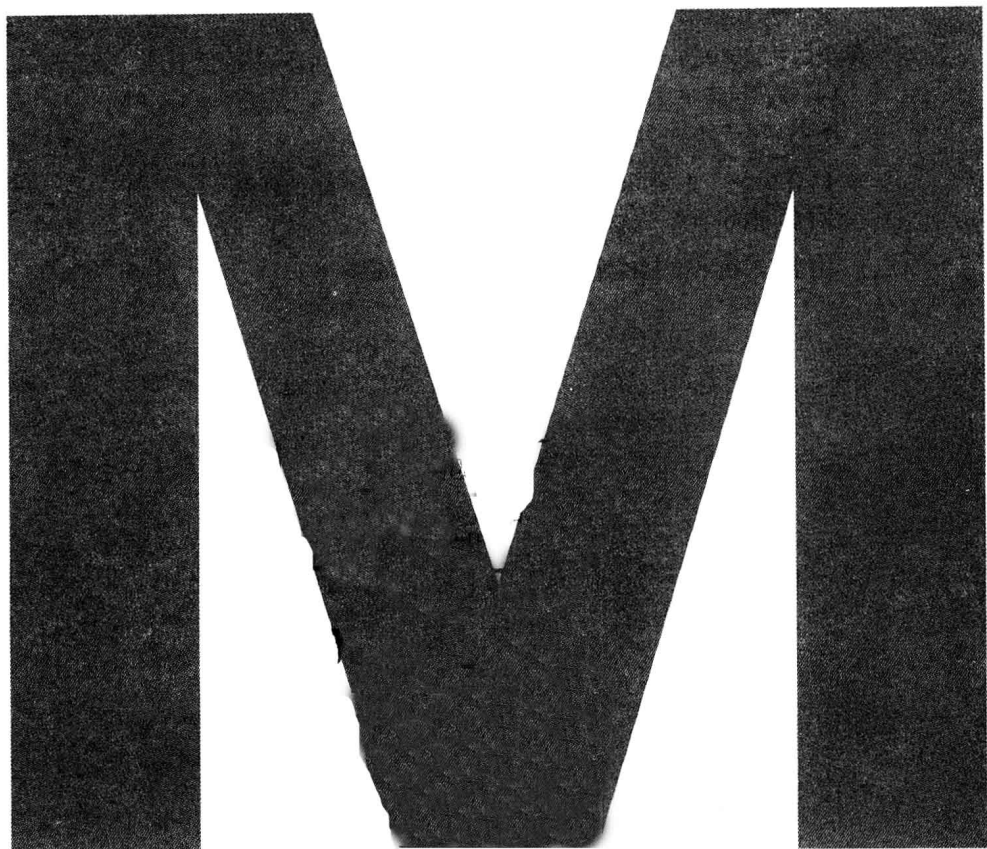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主编 宋宗宇 刘云生 副主编 刘运亚 赵美珍 主审 李开国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自 2002 年出版以来,受到全国法学专业师生的广泛关注和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本系列教材经过两次修订,质量日趋精良,目前已经销售 50 万册,被全国近百所高校作为教材使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民法学

MINFAXUE 第三版

——
主编 宋宗宇 刘云生 副主编 刘运亚 赵美珍 主审 李开国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宋宗宇,刘云生主编:—3版.—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0.9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4-5588-2

I. ①民… II. ①宋… ②刘…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46097号

民法学

(第三版)

主 编 宋宗宇 刘云生

副主编 刘运亚 赵美珍

策划编辑:贾 曼

责任编辑:李定群 刘 麦 版式设计:贾 曼

责任校对:夏 宇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7.25 字数:591千

2003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3版 2011年1月第8次印刷

印数:24501-27500

ISBN 978-7-5624-5588-2

定价:43.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总 主 审	付子堂	蔡守秋
副总主审	李希昆	肖建华
	熊志海	赵美珍

审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文正邦	王连琚	韦 锋
卢代富	张玉敏	李开国
李昌麒	李金荣	杨树明
金 平	俞荣根	赵万一
赵长青	赵学清	赵勇山
徐静村	莫江平	高绍先
常 怡	廖中洪	蔡守秋

总 主 编	黄锡生	张新民
副总主编	孟庆瑜	斜晓东
	王世进	张树兴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德佳	牛建平	邓 禾
邓瑞平	刘 丹	刘云生
刘运亚	刘国涛	宋宗宇
张步文	时显群	李旭东
李 锴	汪 力	陆文彬
侯 茜	徐继敏	陶 林
高 飞	曾文革	韩弘力
蔡维力		

第三版说明

时代在发展,教材要改版;社会已进步,知识须相符。本套教材自2002年问世以来,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好评,并获得省部级奖,全国已有近百所法律院校选用。为了将本套教材做成精品,保证教材的前沿性和准确性,保持其旺盛的生命力,编委会决定进行第三次修订。本次修订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①缩减字数,精简篇幅;②删除旧法,补充新知;③完善体例,重设版面;④注重实用,体现特色。全体作者经过一年多的精心修订,期望新版教材能更加科学、合理,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此次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第一,在民法总论部分,纳入了一些新的观念和研究成果,同时删掉了一些理论研究性内容,增加了一些实用性内容;

第二,物权法部分根据新的物权法和最新的观念进行修订,无论从内容还是结构都有很多新的东西;

第三,在民事责任部分,由于《侵权责任法》的颁布,出现了许多新的内容,我们将最新的内容纳入,以适应时代的发展。

此外,其他章节也有不少内容的更新,力求使该教材的内容更加符合时代的要求。

本次修订由宋宗宇、刘云生担任主编,刘运亚、赵美珍担任副主编,李开国担任主审。修订工作由各位同仁分头完成,最后由刘运亚、赵美珍老师统稿、定稿。修订的具体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

刘运亚(常州大学)、蒲大志(西华师范大学):第一章至第五章;

刘永宝(常州大学):第六、七、十一、十六章;

赵美珍(常州大学):第八、九、十、十二章;

戈琳(常州大学)、任凡(南京审计学院):第十三、十四、十五章;

沈旭红(常州大学):第十七、十八、十九章;

高志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三章。

由于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以便修订时完善。

教材编委会

2010年8月

再版说明

我们于2002年组织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与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已经被国内五十多所高校作为教材采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这是值得我们每一个作者欣慰的地方。然而,时代在进步,社会在发展,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社会生活的高度反映,必须与时俱进。第一版教材中个别理论观点已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所引用的一些法律条文已为现行立法所修正,加之原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还存在着各种疏漏与不足,这些均亟须得以完善。为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使本套教材秉承第一版的特点,做到精益求精,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特聘请了相关领域的法学专家对原教材进行了修订。此次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对原教材的一些理论观点和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使之更具时代性,更准确。再版教材吸收了近几年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删除了过时的法律法规,增加了新颁的法律法规,体现了我国立法及司法实践的最新进展。

2. 对原教材的体例进行了部分调整,使之更具科学性和逻辑性。新版教材吸取了第一版的经验与教训,一方面调整了每本教材内部的章节结构,另一方面注意处理好各本教材即各法学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对原教材的语言作了进一步修饰和雕琢,使之更加简洁通达。新版教材秉承了第一版的风格,力求简明扼要,写作规范,术语使用准确,语言通俗易懂。

本教材得到重庆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由宋宗宇、刘云生同志担任主编,林雪梅、林鸿伟同志担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李开国教授担任主审。本次修订由全体撰稿人员分别修改后,由主编负责统稿和定稿,胡海容同志参加了统稿工作。具体分工如下:宋宗宇(重庆大学)撰写第一、二章;期海明(昆明理工大学)撰写第三、七章;杨佳红(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四章、第十五章第一、二、三节;胡海容(重庆大学)撰写第五章第一、四节;赵云芬(西南大学)撰写第五、十九章;苏倪(昆明理工大学)撰写第六章;刘树利(中国矿业大学)撰写第七章第三节、第十五章第四、五节;洪学军(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八章;刘丹(重庆大学)撰写第八章第七节、第九章;章礼强(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十、十一章;刘云生(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十二、十三章;林鸿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撰写第十四章;侯茜(重庆大学)撰写第十六章;林雪梅(西南大学)撰写第十七、十八章;杨胜玲(西南大学)撰写第十九章第五、六节;秦杨(西南石油学院)撰写第二十、二十一章。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5年7月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适应 21 世纪市场经济新要求,迎接“入世”的新挑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了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使用。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注重基础教材,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按照法学专业本科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采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

本教材由刘云生、宋宗宇同志担任主编,黄锡生、林鸿伟同志担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李开国教授担任主审。由主编拟订编写大纲并经全体撰稿人员集体讨论后确定编写方案,最后,由主编负责统稿和定稿,刘丹同志参加了部分统稿工作。

具体撰写分工如下:刘云生(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一、二章;期海明(昆明理工大学)撰写第三、七章;黄锡生(重庆大学)撰写第四、九章;杨佳红(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四、十五章;赵云芬(西南农业大学)撰写第五、二十三章;苏倪(昆明理工大学)撰写第六章;王水云(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七章第三节、第十五章;洪学军(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八章;刘丹(重庆大学)撰写第八章第七节、第九章;章礼强(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十、十一章;宋宗宇(重庆大学)撰写第十二、十三章;林鸿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撰写第十四章;侯茜(重庆大学)撰写第十六章;林雪梅(西南师范大学)撰写第十七、十八章;谢甫成(重庆大学)撰写第十九、二十章;李静(洛阳工学院)撰写第二十一、二十二章;秦杨(西南石油学院)撰写第二十四、二十五章。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探源及其含义	3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6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与特征	9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	14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16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19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19
第二节 民法各基本原则分述	21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26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8
第三节 民事权利	30
第四节 民事义务	34
第四章 民事主体制度	36
第一节 民事主体制度概述	36
第二节 自然人	40
第三节 法人	58
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之合伙企业	75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8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83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意思表示	8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与生效	94
第四节 无效法律行为	96
第五节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98
第六节 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104
第七节 附条件、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07
第六章 代理	110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10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113
第三节 代理权	116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19
第五节 表见代理	121

第六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23
第七章 时效制度	126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26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27
第三节 取得时效	133
第四节 期限	137
第二编 物权法	139
第八章 物权法总论	141
第一节 物权概述	141
第二节 物权法概述	150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157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163
第九章 所有权	166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66
第二节 国家、集体、私人所有权	170
第三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75
第四节 相邻关系	181
第五节 共有	185
第十章 用益物权	192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92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94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03
第五节 地役权	207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212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12
第二节 抵押权	214
第三节 质权	225
第四节 留置权	229
第十二章 占有	234
第一节 占有概述	234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237
第三节 占有的变动	241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	245
第五节 占有的保护	248
第三编 债权法	251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253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253
第二节 债的要素	255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261

第四节	债的分类	265
第五节	法定之债	270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276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276
第二节	债的效力	278
第三节	债的履行规则	282
第四节	选择之债、种类之债、多数人之债的履行	284
第十五章	债的担保与保全	288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288
第二节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的实现	290
第三节	定金	292
第四节	保证	294
第五节	让与担保	299
第六节	债的保全	300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与消灭	304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304
第二节	债权让与	306
第三节	债务承担	311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	315
第五节	债的消灭	317
第四编	人身权法	331
第十七章	人身权概述	333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及特征	333
第二节	人身权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335
第三节	人身权法律关系	338
第四节	人身权的分类	339
第十八章	人格权	341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341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	343
第三节	物质型人格权	347
第四节	标表型人格权	351
第五节	尊严型人格权	356
第六节	自由型人格权	360
第十九章	身份权	362
第一节	身份权概述	362
第二节	配偶权	363
第三节	亲权	364
第四节	亲属权	365
第五节	荣誉权	367

第五编 民事责任	369
第二十章 民事责任概述	371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371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372
第三节 归责原则	375
第四节 抗辩事由	378
第五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382
第六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385
第二十一章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388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	388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392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395
第四节 违约行为的形态	397
第五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400
第二十二章 侵权责任	406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406
第二节 责任构成、责任方式与责任减免	409
第三节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412
第四节 特殊侵权责任	413
第五节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	417
参考文献	421

第一编
DIYIBIAN

民法总论
MINFAZONGLUN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探源及其含义

一 “民法”语源

现代意义的“民法”语源始于罗马法,“民法”一词由罗马法的市民法沿袭而来。在古希腊、古罗马城邦国中,市民是指生活在特定城市中的自由人、自然人。古罗马将其法律分为两部分,把调整罗马市民之间关系的法叫作“市民法”,把调整罗马市民与外邦人之间、外邦人与外邦人之间的法叫作“万民法”。公元212年卡拉卡拉皇帝把罗马市民权授予罗马境内所有居民后,市民法与万民法逐渐融合,Jus civile一语遂成为罗马法的总称,即罗马私法。

“民法”一词传入中国得益于日本学者在介绍西方法律文化时创造性的翻译。日本学者津田真道在1868年把荷兰语“burgerlykrecht”译为“民法”,荷兰语“burgerlyk”是“市民的”的意思,该荷兰语是拉丁语“jus civile”的转译。而法国民法典“code civil”,德国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直译都是“市民法”。津田真道省略地译为“民法”,为日本法学界所接受。这个词也为中国法学界所接受,清末变法时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起草的“大清民律”就接受了这个词,国民党政府于1928—1930年间制定并公布实施《中华民国民法》就使用了这个词。时至今日,凡是调整普通社会成员间的财产和人身关系的部门法都叫作民法。因为东方社会和西方社会不同,在西方城邦国家,市民即公民,而在东方国家,市民仅指城市人,而不包括乡村人,故译成民法较适合东方国家的特点。

二 民法的发展

从社会发展历史看,“民法”不仅语源于罗马“市民法”,而且其民法精神和原则也源于罗马“市民法”。

古代民法,以罗马法为代表。古罗马是早期的商品经济社会,是市民社会,因此民法较为发达,包括市民法和万民法,后两法融合为《罗马法大全》。广义的罗马法指通行于罗马帝国统治地区的全部法律制度。狭义的罗马法即罗马公民法,公民法基本上属于罗马及其公民的法律,它主要调整财产关系,规定私有财产权和自由民的权利,制约或消除父家长权、夫权等。罗马法的核心内容之一是承认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欧洲中世纪以农业经济为基础,商品经济不发达,没有民法典。这一时期,各封建王国、城市、乡村和教会都有其各自的法律,表现出明显的多样性和混乱性。各王国在适用法律时实行属人主义,即对本族人实行原有习惯法,对被征服的罗马人则仍实行罗马法,两种法律发生冲突时以日耳曼法为准。在日耳曼人中,各部落习惯法也只适用于本部落成员。6世纪初西哥特国王阿拉里克二世(484—507年在位)曾编纂《西哥特罗马法典》,它是一部简明的罗马法典,为当时西欧各国所引用。由于同时实行日耳曼法和部分罗马法,发生了这两种法律逐渐混合的过程。5世纪末6世纪初,多数日耳曼王国在罗马法学家的协助下编纂了成文法典,主要记载各部落联盟的习惯,也吸收了某些罗马法原则和术语。这类习惯法汇编统称“蛮族法典”(见日耳曼法)。

近代民法,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为代表,《法国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民法典,宣扬私法自治和个人本位。该法典首次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平等自由、契约自由、过错责任等原则,第一次从主体制度、物权、债权、继承权诸方面对传统民法加以体系化,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巩固了资产阶级革命所取得的成果,开创了现代民法新纪元,被恩格斯称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1896年《德国民法典》的制定是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物,其体系较为全面地继承了罗马法,创造性地设立“总则”,对民法基本制度和原则加以概括性归纳。内容上该法典第一次规定了法人制度和法律行为,扩大了债的含义,根据时代要求,对所有权加以限制并增加无过失责任等规定,成为现代民法的典范之作,为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包括我国台湾地区所借鉴。1900年《德国民法典》进行了修订,在近代民法的基础上强调了社会本位的原则。是现代民法的代表。

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承认商品经济的存在,有民法典,但民法实际是落实国家计划的工具,基本不存在市民社会,民法不发达。1922年制定的《苏俄民法典》是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典,对世界社会主义国家有着一定的影响力。

我国古代没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但却有许多实质民法,如《周礼》中就包含了大量的民事法律规范。远在西周时期,民间与官府根据法律关系的不同将契约分为“傅别”“书契”“质剂”三类。其中,“傅别”主要用于调整借贷关系,“书契”主要用以调整一般买卖关系,而“质剂”则用以调整抵押、典当等民事法律关系,在世界同期历史上处于领先地位。我国第一部民法典为《大清民律草案》,是由清政府法律大臣沈家本、俞廉三等邀请日本法学家志田钾太郎、松岗正义等人编制而成,其体系和内容多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民法典,而忽略了我国具体国情,难为世用,未能生效就夭折了。国民政府于1930年正式颁行的《中华民国民法》,充分总结清朝和北洋政府经验,广泛调查民间习惯法,理论和体系上多借鉴西方民法典之精髓,切于时用,延续至今,曾被美国社会法学家庞德(Rosco Pound)称为世界上“最为精微的民法典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废除国民党六法,引进苏俄民法理论,但至改革开放前不承认商品经济,除了婚姻法没有其他民法。改革之后发展商品经济,产生了民法通则、三个知识产权法和三个合同法等等。1992年之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成了市民社会,产生了统一合同法,并制定物权法。目前,正在起草民法典。

三 民法的含义

民法的内涵是调整平等主体即社会普通成员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但是有不同的外延和表现形式。按不同标准,民法可以分为实质民法与形式民法、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等。

(一) 实质民法与形式民法

实质的民法,是指实际存在的调整民事社会生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独立部门法。换言之是指调整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民法典以及各种民事单行法,一切具有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及判例法、习惯法等。比如,我国在民法典尚未制订的情况下,《民法通则》是基本的民事立法文件,此外,《合同法》《担保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继承法》等是民事单行法规,而《宪法》以及其他部门法或者法规中,凡是涉及民事问题的法律规定,都是实质民法的组成部分。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以民法、民法典或民法通则等命名的法律规范,它是按一定逻辑顺序编纂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我国《民法通则》属于形式的民法。

历史的看一个国家总是先有实质民法,再有形式民法;同时,一个国家或一个时代有可能没有形式民法,但却不可能没有实质民法。

(二) 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

广义民法和狭义民法之分源于传统公法、私法之分以及民法、商法之分。

广义民法是指所有的民事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广义的民法相当于传统的私法的范围,是指所有调整平等性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的私法规范,包括商法典以及商事特别法(如《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破产法》等)。狭义的民法指部门意义上的民法,不包括商法典及商事特别法,指以民法典、民事法律、民事法规命名的民事法律体系。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属私法范畴,与其他公法性质的法律区分开来,学者们以广义民法概念确定其私法性质。在私法一元化体制的国家,其民法典所调整的范围相当广泛,物质资料的占有与流转关系、智慧财产的占有与转让关系、商品交换关系、劳动关系、继承关系、婚姻家庭关系均包含其中,此即所谓广义民法。在私法多元化体制的国家,明确区分民法与商法、劳动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家庭法的界限,其民法典除以总则形式对民事社会生活关系作出一般规定外,分则部分仅调整有限的民事社会生活关系如物权法、债权法关系等,此即所谓狭义民法。

广义民法与私法概念同义,狭义民法仅限于私法中的一部分。民法采广义说或者狭义说,受一国或地区民事立法政策和体例的制约而有所不同。在采民商合一体例的国家或地区,其民法是广义的,如《意大利民法典》。在采民商分立体例的国家或地区,其民法是狭义的,是指商法以外的私法。此外,社会政策不同,一国或地区民法的范围还会有差异,有的国家民法包括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有的国家或地区则不尽然。

(三) 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

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也可以叫作一般民法与特殊民法,这是从法律规范的社会关系特性上说的。区分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对于民法规范的适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普通民法是指规定一般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有普遍适用效力的民事法律规范,如各国的民法典。普通民法是经过编纂,以民法或民法典的形式集中表现出来的民法规范,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我国的《民法通则》等,它们统一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特别民法是指规定某种特殊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或适用于某一地域、某一时期、某一特定主体的民事法律规范,即就某一基本制度中的某种具体制度加以特别规定的法律。特别民法一般没有收入民法或民法典之中,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习惯法之中的民法规范,如我国的《公司法》《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民事特别法是民事单行法的组成部分,民事单行法与民事特别法在不违背民事基本法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适用。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不同的范围或领域的社会关系。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根本标志,也是民法的本质性特征的体现。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了民法的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此可见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可以从平等主体、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三个方面理解。

一 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在法律调整的法律关系中,可以分为两种关系,即横向法律关系和纵向法律关系。

横向法律关系是指平权型法律关系,是存在于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所谓法律地位平等,指的是当事人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也就是既不存在职务方面的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职权而支配对方的情形。这种平权型的法律关系以民事法律关系最为典型。

纵向法律关系是指隶属型法律关系,是一方当事人可依据职权而直接要求他方当事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关系。隶属型法律关系存在于具有职务关系的上、下级之间,也存在于依法享有管理职权的国家机关和其管辖范围内的各种主体之间。行政法律关系是典型的隶属型法律关系。

民法因调整私人事务引起的财产和人身关系,属于横向法律关系。主体范围上说,民法调整的是发生于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非法人团体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主体地位上说,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地位平等的当事人,其法